

# 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债权审查说明

各债权人：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苏 0585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宝利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8）苏 0585 破 20 号决定书，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

#### 1、债权申报情况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太仓市人民法院确定，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管理人收到了 11 家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355,812,517.05 元（不含职工债权）。

（1）申报税务债权 1 家，申报税收债权金额 0.00 元；

（2）申报普通债权 10 家，申报普通债权金额 355,812,517.05 元。

####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认真逐一审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认定债权总额为 331,900,848.62 元，待定债权金额 2,001,478.07 元，核减 21,910,190.36 元。其中：

认定普通债权 10 家，审查认定债权金额合计 331,900,848.62 元，待定债权金额 2,001,478.07 元，核减 21,910,190.36 元。

#### 3、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向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了宝利来公司名下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根据反馈信息，自宝利来公司开业以来未开设过社保缴费银行专用账户，也未曾有申报过社会保险费用。

管理人向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了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宝利来公司劳动仲裁情况。根据反馈信息，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立案处理过关于宝利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另外，管理人与宝利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约谈并进行了笔录求证，宝利来公司职工工资等已全部发放，未结欠职工工资、补偿金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等职工债权。

综上，管理人认为宝利来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补偿金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等职工债权，并且将调查结果在宝利来公司原经营地址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于2019年2月21日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待定债权金额 2,001,478.07 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定债权金额 1,952,426.77 元，不予认定 49,051.30 元，认定性质为普通债权。

##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表

截至2019年6月19日，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现将《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szhmcpa.com/>) 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由债权人进行核查。

债权人核查《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后，如对表中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2019年7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或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债权公示期内，无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

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6月20日

附：《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 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普通债权

截至2019年6月19日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根据审查结果			备注
					认定金额	待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1	BLL002	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太仓市支行	15,540,000.00				
2	BLL003	借款	太仓市弇山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48,910.74				
3	BLL004-1	借款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258,257.00			注1	
	BLL004-2	担保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697,087.29		410,338.00	注2	
	BLL004-3	货款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160,373.37		32,114.80	注3	
4	BLL005	担保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84,643.00		615,649.84	注4	
5	BLL006	货款	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923,955.25				
6	BLL007	借款	大连新北良股份有限公司	43,707,495.04				
7	BLL008-1	借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5,013,482.95		762,361.75	注5	
	BLL008-2	担保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3,452,777.49		13,360,817.49	注6	
8	BLL009	担保	太仓市担保有限公司	6,637,057.86				
9	BLL010	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2,899,652.44		337,169.42	注7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根据审查结果			备注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10	BLL011	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人民币 42,188,824.62	人民币 36,564,318.35	人民币 5,624,506.27	注 8	
			小计	人民币 355,812,517.05	人民币 333,853,275.39	人民币 21,959,241.66		

注 1: 不予认定原因: 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七章第一条规定, 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不予认定。

注 2: 不予认定原因: 1、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七章第一条规定, 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不予认定。2、无法律依据。

注 3: 不予认定原因: 无法律依据。

注 4: 利息计算有误。

注 5: 利息计算有误。

注 6: 抵押物已在其他案件中被司法处置, 抵押权价值已在其他案件中分配, 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注 7: 利息计算有误。

注 8: 不予认定原因: 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七章第一条规定, 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不予认定。